|  |
| --- |
|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|
| 苏园教党字〔2023〕18号 | |

关于开展园区教育党委“七一”评选表彰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园区教育系统“优质均衡提升年”，党员干部将“四敢”精神与教育工作相结合，以实际行动不断推动园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全区教育系统党组织活力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激励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师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经教育党委研究决定，拟于“七一”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基层党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

先进基层党组织10家，优秀党务工作者20名，优秀共产党员50名。

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各单位各限报1名，各单位推荐名单要坚持质量优先，如无合适对象可不报送。

二、评选表彰范围

**1.先进基层党组织：**成立1年以上的、组织关系隶属在园区教育党委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。近两年来党组织内党员有违法违纪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单位不得推荐。

**2.优秀党务工作者：**在本单位从事党务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，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。

**3.优秀共产党员：**截止2023年6月底，党组织关系隶属在园区教育党委各基层党组织的、在园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中共正式党员，向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党员倾斜。

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一般不交叉；近三年已被表彰的，本次不再推荐。

三、评选表彰条件

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1.先进基层党组织：**政治功能强，组织力强，凝聚带领党员和群众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加强党的建设、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、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基层党组织分类晋级管理办法》，已被授予三星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称号。

**2.优秀党务工作者：**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熟悉党务工作，业务水平高，工作响应度高，认真负责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，在园区智慧党建“星”平台使用等工作中表现优异，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，成绩显著。

**3.优秀共产党员：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，在本系统有较大影响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做好推荐和征求意见工作。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推荐，凡推荐名单，须经本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；在推荐结束至教育党委评审前，应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。拟推荐表彰的个人在正式上报前须在本单位公示。

2．做好材料报送。请各单位于6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评选推荐工作。各推荐表（电子版）文件名请以“序号+单位名称+推荐类型”单独命名，并将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以“序号+单位名称+推荐表和汇总表”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1173721537@qq.com。纸质盖章材料正反两面打印，于6月底前上交至园区教育局人事师资处凌老师，6668112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2023年园区教育党委七一表彰“两优一先”申报汇总表；

附件2：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党委七一表彰推荐表（先进基层党组织）；

附件3：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党委七一表彰推荐表 (优秀共产党员)；

附件4：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党委七一表彰推荐表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。

中共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6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印发 |